



深圳市南山科技事务所

章 程

2007 年 10 月 25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：深圳市南山科技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事务所”）。

第二条 事务所是在政府的扶持下，利用非国有资产、自愿举办、从事非营利性科技中介、决策咨询、企业创新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是按现代企业制度独立运作的咨询机构、社会管理与战略发展研究机构。

第三条 事务所的宗旨

通过提供“知识产品”来获得自身的生存和发展；承接部分政府转移职能，为政府在社会、经济、科技方面的决策出谋划策的智囊；吸引和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，加速区域科技创新；高端人才参与南山科技与经济活动的成长平台。

第四条 主要任务

（一）为南山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，受区政府有关部门委托，制定相关发展规划、政策法规、政府事务与管理文告等；

（二）着眼区域创新能力、创新要素和高端服务业的发展，以知识创新和资源整合为纽带，推动科技中介联盟，带动科技中介行业向高层次、知识型转变；

（三）为科技类中小企业提供咨询服务，包括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、技术成果推介与评审、培训、信息交流与收集、产品宣介等；

（四）进一步提升“南山博士论坛”品牌价值，将博士协会的人力资源优势转化为南山区知识服务优势，以此为基础建设相关门类的高水平专家库，成为政府服务企业的专门专业助手，成为高端人才参与南山区科技和经济事务的成长平台，构筑高端人才高地；

（五）通过知识服务联盟，加强与国际咨询机构的合作与交流，实现事务所的国际化。

（六）立足南山，辐射深圳，面向全国，观照国际，开展上述工作。

第五条 事务所经南山区科技局批准，在南山区民政局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格。事务所的业务主管部门为南山区科技局，接受南山区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及南山区民政局的监督管理，独立核算，依法纳税，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，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。

第六条 事务所的住所地是南山区南海大道科技创业服务中心。

第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出现与国家、地方法律、法规不符的，以上述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

第八条 事务所的举办者是深圳市南山博士协会。

第九条 事务所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。

第十条 事务所的业务范围：经济、科技与政府社会管理政策咨询、经济发展和创新发展研究、经济预测、知识创新服务、科技产业规划、学术交流与论坛、教育培训服务、科技项目评审、信息咨询服务、技术咨询服务、创业咨询与企业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其它科技中介服务和科技联盟服务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

第十一条 事务所设理事会，其成员为 7 人。理事会是事务所的最高决策机构。

理事会由南山区人民政府、南山区科技局、南山区科协、南山区贸工局、南山区财政局、深圳市南山博士协会各选派 1 人及事务所主任组成。

理事每届任期 4 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：

- (一) 审定事务所战略规划、经营目标和重大方针；
- (二) 审定和修改事务所章程；
- (三) 审定事务所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- (四) 协调事务所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；
- (五) 审定事务所的分立、合并与终止；
- 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事务所主任；
- (七) 罢免、增补事务所理事；
- (八) 其它重要事项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根据需要召开定期会议和不定期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。不定期会议根据发展需要而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召开不定期理事会会议：

- (一)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(二) 1/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，常务副理事长 1 名。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由

理事会选举产生。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的产生或罢免均须超过全体理事半数方能生效。

第十五条 常务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，受理事长委托或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常务副理事长代行理事长职权。

第十六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或理事单位代表代为出席理事会，但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/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为有效。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理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，须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事项，应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并签名。

理事会记录由理事会秘书存档保管。

第十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和事务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条 事务所主任对理事会负责，并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事务所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组织实施事务所年度经营计划；
- （三）拟订事务所内部机构设置方案；
- （四）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五）提请聘任或解聘事务所副职和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六）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。

第二十一条 事务所主任在行使职权时，不得变更理事会的决议和超越授权范围。

第二十二条 事务所设立监事 1 人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由南山区审计局委派 1 人担任。

事务所理事、主任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
- (一) 检查事务所财务；
 - (二) 对事务所理事、主任等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 - (三) 当事务所理事、主任等行为损害事务所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 - (四)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

第二十五条 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为事务所主任。

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(二)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- (三)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- (四)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 3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；
- (五)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；
- (六)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；
- 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

第二十七条 事务所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举办单位出资；
- (二) 接受捐赠、资助；
- (三) 接受政府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 and 个人的委托项目资金；
- (四) 为社会提供与业务相关的有偿服务所获得的报酬；
- (五) 利息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八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盈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

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三十条 事务所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第三十一条 事务所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二条 事务所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三十三条 事务所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

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- （二）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- （三）自行解散的。

第三十六条 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三十七条 事务所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，完成清算工作。

剩余财产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清算期间，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事务所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八条 事务所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，即为终止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07 年 10 月 25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